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內幕消息  
有關股東層面  
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  
及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首程於本公告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公告所述，首程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繼首程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後，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作修訂)(以下統稱(「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達成。按此，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同時生效。

本公告乃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內容有關首程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程之建議重組事項、首程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和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和補充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上限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層面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

誠如首程於本公告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刊發公告所述，首程於本公司股東層面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
- (ii) 首程之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完成。

由於上述先決條件(i)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達成和先決條件(ii)已誠如本公告上述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因此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按此，本公司與首鋼集團用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同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